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03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子淵

債 務 人 莊珍珍兼李承功之繼承人(歿)

債 務 人 李國祥即李承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莊珍珍兼李承功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莊珍珍兼李承功之繼承人已於107年3月1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就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